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煜斌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614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58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58305\_ATTACH1.jpg、  
376735100E\_1150058305\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局「2026暑假何處去？桃園文化幣活動報馬仔」電子摺頁，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5年6月23日桃市文藝字第115001205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115年度發放13-22歲每人1200點文化幣；「115年文化幣使用懶人包」電子摺頁，可至文化部文化幣網站「資料專區」(<https://reurl.cc/kp60gq>)下載。
- 三、本府文化局為鼓勵青少年領用文化幣參與藝文相關活動，特彙整7至8月桃園暑假可使用文化幣活動地點及下半年可使用文化幣購買之青年席位表演節目資訊，以利國高中學生就近參與，並拓展豐富文化體驗。
- 四、請貴校協助宣傳學生領用及旨揭電子摺頁，建議宣傳管道如下：

學務處

115/06/25 08:28



1150004704

有附件



(一)透過親師生溝通平台，強化宣導：運用「校務行政系統服務網」、「親師生平台」及「教育服務網」，強化宣導覆蓋範圍與效率。

(二)大型朝會（如升旗、周會、早自習、新生訓練或畢業典禮協助宣傳）。

(三)學校廣播系統、校內公告欄、電視牆明顯處張貼宣傳。

(四)於「學校官網」、「學生資訊系統」發布。

(五)請班導透過班級群組、家長會傳達訊息予學生及家長。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交 2026/06/24  
18:57:44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